全省帮扶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脱贫地区帮扶产品的推介与展销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全省帮扶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脱贫地区帮扶产品的推介与展销项目（项目编号：BYZX2026-105.1B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全省帮扶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脱贫地区帮扶产品的推介与展销项目（二次）由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事项

项目名称：全省帮扶产业发展状况评估和脱贫地区帮扶产品的推介与展销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YZX2026-105.1B1

项目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期限

本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全省消费帮扶工作统一部署，统筹组织陕西省欠发达地区帮扶产业主体及“832平台”供应商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交会）、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大会等国家级、全国性重大展会活动，系统开展线下展销与品牌推介，全面集中展示我省产业帮扶工作成效，助力脱贫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拓展全国市场。具体要求如下：

1.参展主体组织与遴选。重点面向全省国家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搬迁安置区等欠发达地区，优先组织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帮扶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832平台”入驻供应商等市场主体参展。建立参展主体动态名录，做好资质审核、产品筛选及展位分配工作，确保参展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展会准入要求。

2.展会策划与展区布设。结合各展会主题和定位，制定陕西省参展总体方案，突出陕西主题元素，统一设计搭建特装展区或专柜展位。合理划分功能区域，设置产品展示区、品鉴体验区、商务洽谈区及直播推介区，通过实物陈列、图文展板、视频影像、现场演示等多元化手段，生动呈现陕西省产业帮扶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型路径和典型模式。

3.帮扶成效集中展示。围绕帮扶企业参与展会过程中的核心内容，例如：展会所在展馆区域呈现、展会主形象公共氛围呈现、布展期陕西展团展位搭建全流程体现、企业展品布置流程、开幕式动态、嘉宾互动环节、帮扶企业线上线下展销流程，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和亮点素材，制作活动宣传小视频。重点宣传推广欠发达地区区域公用品牌和帮扶产品品牌，提升陕西帮扶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

4.服务保障与后期跟踪。建立参展成果台账，根据展会项目排期定期汇

总展销数据，为后续参展工作提供参考。同时，做好参展主体物流运输协调、展品安全保障、参展主体住宿交通餐饮补贴等配套服务工作，确保参展活动安全有序、务实高效。

服务要求：

1. 乙方每次活动服务前 5 日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及各部分的布局图、平面图及效果图等。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有关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各项目进行展会活动服务时，乙方应与甲方成立会议活动协调组，指派专人进行展会活动协调。

四、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595000.00；（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预付款，金额人民币¥357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发票；

（2）本项目全部年度会展活动服务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40%尾款，即人民币¥238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开具尾款全额发票。

3. 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至乙方合同列明账户。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直开甲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5.乙方的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W61P28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A座10层10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051309100066596

五、成果交付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完成项目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2.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准备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详细方案文件、设计图、效果图、活动照片或现场录像、宣传文字资料等相关资料作为成果交付。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每次会议活动服务前5日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及各部分的布局图、效果图、材料说明、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设备配置、承诺完成时间等，同时需附详细的材料及人员清单。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进行相关工作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2.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乙方应进行采纳。

3.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提出更换，且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包括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前期方案等。

5.本合同项下的展会时间、地点及其它会务日程安排等相应事宜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进行纠正，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

6.本合同项下会议涉及甲方的所有标识、商标、企业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才可正式发布。

7.若甲方需要对会议日程、会务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

8.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9.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全部服务，由此造成项目延误、额外成本等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仍需足额付清全部应付服务款及对应违约金。

10. 甲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

11. 服务过程中，乙方仅依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素材、活动方案等全部资料开展设计、布置及配套服务工作，仅对交付成果是否匹配甲方提出的形式、排版、呈现需求负责，不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核义务。若因甲方素材存在版权、侵权等问题引发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2. 甲方应及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报送的验收单及项目结算单的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及方案执行。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定时向甲方汇报具体的工作进度及实施方案。

3.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会务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和完成相应会务服务工作。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诚信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客观实际情况，需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因甲方原因需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 3 日内进行调整。

6. 乙方为会务服务提供或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创意、文宣等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形式）确认后，方可实施。

7. 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识、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

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甲方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9. 会务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事项的，乙方应在实际费用支出前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于其他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14. 乙方仅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会务接待服务，嘉宾在自行自由活动期间所产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相关责任、损失，均由嘉宾本人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若继续履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6.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

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合理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支出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五、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 15 日内，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十六、其他约定

1.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

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 本协议及其附件共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其接收函件的地址及法院、仲裁委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地址，并自愿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有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地址变更自变更通知到对方之日起生效。寄件方以邮寄方式将书面函件寄往对方联络地址的，即视为已经完成通知或函告义务。在未事先收到对方变更地址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如发生邮件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以该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7228293	电话：029-88070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5130910006659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